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-34,706,573.40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-37,915,890.82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4,826,048.15元。

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5,376,000.00	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7,104,019.35	-32,607,275.17	-21,908,426.6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4,861,355.7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7,915,890.8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,376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3,873,240.3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,376,00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37,915,890.82元，鉴于公司2024年度发生亏损，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